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67號

聲請人 昇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慈

代理人 王琦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435號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告網站頁面為證（新聞紙為證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（刊登新聞紙）後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6月29日屆滿（原屆滿日為6月25日，因適逢該日為端午節連假，故順延至6月29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羅 郁 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周玉茹

04 附表：

06 編號	07 發票人	08 付款人	09 受款人	10 發票日	11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12 支票號碼
001	連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楊竣傑	華南商業銀行仁德分行	昇淞企業有限公司陳錦慈	108年12月15日	657,215元	MD0000000